

## 「童言童畫賀校慶」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慶祝本校創校 130 週年，透過藝術創作與書寫祝福的方式，舉辦「童言童畫賀校慶」-老松 130 校慶 LOGO 著色與祝福語活動，期能凝聚全校師生齊心同慶，並深化對校史與校本發展的認同感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在籍學生。

三、收件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至 12 月 15 日(星期一)交至本校教務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作品格式與繳交方式：

- (一) 採用本校提供之「童言童畫賀校慶」專用色稿紙進行創作。
- (二) 於作品中書寫「我的祝福」，表達對老松國小 130 週年校慶的祝賀。
- (三) 請於色稿背面詳實填寫報名資料，包含作品名稱及授權書。
- (四) 創作媒材以平面繪畫為主，如：彩色筆、粉蠟筆、色鉛筆、水彩等。
- (五) 每位學生限繳 1 件作品，作品請於收件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。

五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 評審委員：由本校教務處聘請校內師長擔任。

(二) 評選流程

時序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
1	交 件	於收件期間內繳交活動專用色稿(附件一)至本校教務處。
2	評 審	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校內評審。
3	公 告	115 年 1 月 2 日公告得獎名單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。

(三) 評審標準：著色完整度 50%、色彩豐富度 10%、畫面創意 25%、祝福語內容 15%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依低、中、高年級分組，各組評選出優選 10 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得獎者頒發校慶活動紀念品，以資鼓勵（實際名額得視參賽作品情形調整）。

七、頒獎及展覽時程

(一) 頒獎日期：115 年 1 月 7 日(星期三)學生朝會公開表揚與頒獎。

(二) 展覽期間：115 年 3 月至 115 年 4 月於學校空間展出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授權為本校作為宣傳、展覽與非營利推廣使用，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。
- (二) 參賽者所填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聯繫與行政用途，依個資法辦理。
- (三) 展覽活動結束後，參賽作品將統一退還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歧視、廣告等不當訊息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